

表37.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中 華 民 國

機 關 別	新 收 件				
	總 計	第 一 審			蒞 庭 案 件
		計	一 般 偵 查	自 動 檢 舉	
總 計	19,138	1	1	—	3,469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8,780	—	—	—	1,668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臺 中 檢 察 分 署	4,092	—	—	—	688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臺 南 檢 察 分 署	2,322	1	1	—	469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高 雄 檢 察 分 署	2,866	—	—	—	504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花 蓮 檢 察 分 署	518	—	—	—	90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智 慧 財 產 檢 察 分 署	264	—	—	—	41
福 建 高 等 檢 察 署 金 門 檢 察 分 署	296	—	—	—	9

說明：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係指自檢察官收案之次日起至案件辦理終結之日止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檢察案件收結情形（機關別）

111 年 1 月

單位：件、日

數			終 結 件 數	期 末 結 件 底 數	終 結 案 件 平 均 數
再 議 案 件	執 行 案 件	其 他 案 件			
4,554	813	10,301	19,016	550	1.91
2,019	348	4,745	8,674	505	2.72
927	256	2,221	4,086	16	1.24
594	66	1,192	2,320	9	1.24
765	114	1,483	2,864	8	1.09
150	23	255	517	1	1.21
83	4	136	259	11	3.10
16	2	269	296	—	1.00